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陳穎欣女士

鄭文輝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劉建誠先生

楊彧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十一時正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潘嘉敏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龔慧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周文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郭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
李志華先生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李立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署理高級建造工程師－升降機及行人通道工程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7
李凱欣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06
方錦榮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陳建文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黃頌良博士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陳威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黃勁文先生代替已調任的張立基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匯報有關深水埗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4/14)

3. 周文達先生及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4/14。

4. 主席查詢各委員對行人天橋 KF91 及 KF69 加建升降機事宜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明愛麗閣長者中心麗閣邨無障礙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行人天橋 KF69 的加建升降機位置提交了建議書。

5. 衛煥南先生查詢關注組就行人天橋 KF69 提出的建議內容。

6. 主席表示，關注組希望把原先建議於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向前移至麗閣邨平台樓梯位置、拆卸現有樓梯並將之改建為升降機，以及把為升降機設置三層載客點，即：(i) 麗閣邨平台三樓；(ii) 行人天橋；及(iii)地面。由於重新研究有關位置將影響現有進度，故希望得知委員的意見。

7.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行人天橋 KF69 的新建

議有其可取之處，因為市民平日可方便地由麗閣邨的平台經行人天橋前往附近的游泳池及深水埗公園一期，希望署方研究新設計的可行性，令升降機發揮最大效用；(ii)現時其他區亦有類似的升降機裝置，相信政策上可行。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有關配套；(iii)雖然署方建議的替代方案列出了各天橋於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但有關數據未必能直接反映加建升降機的需要。以行人天橋 KF115 為例，不少市民透過行人天橋乘搭港鐵，而非前往地面，故未必需要加建升降機。他希望署方檢視實際需要，善用公帑。

8. 梁有方先生表示，雖然行人天橋 KF97 現時於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不高，但蘇屋邨重建完成後，估計需求會增加，加上以往不少李鄭屋邨及蘇屋邨的居民均透過鄰近捷徑前往大窩坪方向，若於有關位置加建升降機，可為居民提供更大便捷。他請署方就加建上述升降機的可行性及行人流量提供意見。

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於署方未有就行人天橋 KF91 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感到失望；(ii)即使未能加建升降機，仍希望署方考慮把有關位置的梯級改為斜台，並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增設下行的扶手電梯，為有需要人士帶來便利；(iii)署方提交的其他方案之中，哪些較為可行。

1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消防處指出，在行人天橋 KF91 加建升降機，有可能阻礙雲梯升降。不過，不少現有行人天橋均可能出現類似情況。他理解有關工程面對不少技術困難，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解決方案；(ii)可否考慮加建斜台及於下行方向增設扶手電梯，又或收窄欽州街轉入基隆街方向的行車線，藉此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

1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天橋 KF69 的新建

議相對便利，希望得知現時麗閣邨平台範圍是由領匯抑或房屋署負責管理；(ii)曾於上次會議提交文件建議署方考慮於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雖然署方曾提及其中出口位置有一斜坡，可能構成技術困難，但隨著該區日後的房屋發展，人流將不斷增加，升降機設施將為附近居民帶來便利，故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1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行人天橋 KF69 而言，早前於會議提及的意見與關注組的建議不謀而合，但他不建議拆卸有關樓梯；(ii)選取替代方案的準則取決於人流的多寡，抑或該位置日後的房屋發展。舉例而言，蘇屋邨、高爾夫球場及興華街西日後填海區均會重建或發展，屆時人流量勢必增加，若署方只按目前的人流量作出抉擇，他對方案有所保留；(iii)署方日後將於區內興建三條行人天橋，可否考慮於有關天橋興建期間一併增設無障礙設施；(iv)署方會否提供更多時間予委員考慮，若不可行，委員需於何時答覆。

13.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天橋 KF69 的新建議若可行，既可滿足麗閣邨居民的訴求，亦符合區議會一直以來為居民爭取便捷路徑前往各項公共設施的期望，故早前區議會亦建議以行人天橋連接高爾夫球場；(ii)由於新建議可於東京街提供兩個位置予居民上落，較 B 出口原有建議位置更為優勝，故支持新建議；(iii)行人天橋 KF24 的行人流量極少，而香港城市大學亦已提供另一替代路線，令市民可以經無障礙通道前往歌和老街；(iv)行人天橋 KF41A 亦有相同替代路線，有需要人士可選擇在又一城內的升降機上落，但又一城的開放時間未必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故希望署方與又一城協調；(v)行人天橋 KS52 的行人流量屬最高，雖然又一城內設有替代路線，但其路線相對迂迴，故希望署方考慮市民需要，研究於有關位置加建升降機。

14. 陳穎欣女士支持關注組就行人天橋 KF69 提交的方案。

三樓平台設有不少非政府機構，現時市民只可使用領匯商場內的電梯前往平台，但有關設施只服務至晚上九時，對有需要人士造成不便。雖然有關項目的工程進度將有所延誤，但希望署方以民為本，考慮有關新建議。

15.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 KF91 位置的樓宇相對不高，估計無須使用雲梯亦可進行救援工作；(ii)為改善洗衣街路面擠塞問題，其上方有一條很長的行人天橋，貼近該處民居，認為消防員可於天橋上進行救援工作。他希望相關部門就有關的技術困難研究解決方案，或考慮其他可行的替補方案。

16. 陳鏡秋先生支持關注組的方案。他表示，於行人天橋 KF69 加建升降機將可惠及不少屋邨居民，加上三樓平台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及社區中心，希望升降機能直達各層。

1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行人天橋 KF69 加建升降機後能帶動更多人流前往商場及平台，亦能符合其無障礙目的，若技術上可行，可望達致多贏局面；(ii)行人天橋 KF91 方面，旺角亦有情況相若的行人天橋，希望署方搜集資料以作比對，參考該等天橋如何克服技術困難，令是項工程得以付諸實行。

18. 李祺逢先生表示，增設無障礙設施已討論多年，不理解為何仍未見成果。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希望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19.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少長者均認同行人天橋 KF69 的新建議，有關工程可便利有需要人士，因此他全力支持有關方案；(ii)未來東京街將有不少新發展及屋邨落成，相關部門需研究以天橋系統作接駁，並於適當位置加設升降機；(iii)行人天橋 KF97 方面，不少居民會由李鄭屋邨經近百級樓梯前往大埔道，故希望於該位置增設升降機，以及於天

橋位置加建升降機前往澤安邨。他希望相關部門仔細研究，回應民生所需。

20. 周文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行人天橋 KF91，署方主要是替消防處轉達其回應，如主席認為有需要，可於會後安排專題會議邀請消防處代表講解具體細節。至於該處的梯級可否改為斜台，以及把下行梯級改為扶手電梯等查詢，委員可把有關建議交由運輸署或路政署，按道路改善工程予以跟進。
- (ii) 行人天橋 KF69 的新建議將牽涉該路段的業權問題，需研究樓梯結構及不同位置的管理責任誰屬。由於現階段署方並無相關資料，故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細節，並希望秘書處能協助邀請相關部門及公司參與，釐清箇中分界。
- (iii) 署方對可供考慮的替代方案名單保持開放態度，委員可先選擇合適的行人天橋，然後交由署方進行可行性研究。

21. 主席希望了解各委員對替代方案名單的看法。

22. 衛煥南先生不滿署方未有充分準備，反要求委員就建議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他再次查詢委員需於何時就替代方案作答覆。

23. 鄭文輝先生查詢署方名單上載列的繁忙時間行人流量，是於何時統計得來。他指出，長沙灣道元州邨消防局旁亦有一條行人天橋，署方可考慮將之列入替代方案名單內。

2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蘇屋邨旁大窩坪位置早於蘇屋邨未進行清拆前已有需要增設無障礙設施，認為署

方應把其列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作相關跟進；(ii)署方代表每次的回應均不盡相同，質疑其內部溝通有欠完善；(iii)雖然蘇屋邨清拆後行人流量相對減少，但並不等於沒有必要為行人天橋 KF97 加建升降機。他要求署方解釋技術上不可行之處，並以專業角度研究相關解決方案；(iv)何以署方早前未有把有關天橋列入考慮範圍；(v)署方會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研究，日後再作匯報。

25. 吳美女士表示，委員及不少市民均關注行人天橋 KF69 的情況，對部門未有就方案作清晰回應感到失望，希望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回應市民訴求。她又查詢可否把相關議題交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6. 李祺逢先生查詢有關工程時間表，並要求相關部門盡快開展工作。

27. 周文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鑑於早前提及的三座行人天橋中有兩座的工程不可行，故署方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深水埗區內其他現有行人通道的資料，以供委員考慮作為替代方案，並把行人天橋 KF97 列入其中，作首次討論。
- (ii) 重申署方未為有關清單內的行人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故未能確定其技術可行性。
- (iii) 早前會議提交的文件中曾提及相關時間表，署方需要一年為選取的行人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一年進行詳細設計，以及約兩年時間建造有關設施。希望委員會盡快提出替代方案，讓署方再作跟進。
- (iv) 關注組就行人天橋 KF69 提出的新方案未有於早

前會議上提及，故署方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作評估。加上當中牽涉較複雜的業權問題，故請秘書處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之後再作回應。

- (v) 行人天橋 KF91 方面，署方早前曾與消防處代表進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更與前線人員一同前往基隆街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救火困難。不過，由於有關詳情超出署方的專業範圍，若委員認為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邀請消防處代表親自出席專題會議作解釋。

28. 衛煥南先生不滿署方未有充分回應有關建議。他表示，吳美女士曾於上次會議提交一份有關行人天橋 KF97 的文件，但署方沒有派代表參與討論。

29. 梁有方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如實解釋計劃所面對的困難，否則將影響整體進度。

30. 周文達先生澄清表示，上次會議有關行人天橋 KF97 的議題相信由路政署代表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署方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負責行人天橋 KF69、KF91 及 KF79，由於行人天橋 KF97 並不屬於署方的負責範圍，故未有就有關天橋作任何評估。

31.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計劃已反覆討論多時，理解箇中面對不少技術困難，他建議：(i)署方盡快就行人天橋 KF69 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安排實地視察檢視有關情況；(ii)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特別會議，並於該會議為行人天橋 KF91 的可行性作定論；(iii)安排實地視察前往行人天橋 KS52、KF97 及 KF41A 等，並要求署方同時開展相關準備工作。

[會後補註：(i)就關注組要求更改加建於行人天橋 KF69 B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以及把升降機連接至麗閣邨三樓平台之建議，秘書處早前安排了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於本年 8 月 13

日前往實地視察，了解要求細節。當日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房屋署及領匯均有派員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ii)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8 月 14 日聯同消防處代表，就行人天橋 KF91 加裝升降機事宜與委員會面。消防處代表解釋於行人天橋 KF91 B 出口加建升降機後，將影響附近樓宇的救援工作，故不支持有關項目。當天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有關解釋並無異議；(iii)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本年 9 月 17 日下午前往深水埗區內五座可供考慮的替代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當中包括行人天橋 KF41A、KF74、KF97、KF99 及 KS52；(iv)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批准在工程計劃總目 706 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指明項目是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設施，即加裝升降機或斜道、拆除現有斜道及相關工程，而安裝扶手電梯超出了現有項目的工作範圍。]

(b) 石硤尾街/窩仔街路口改善工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5/14)

32. 李凱欣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5/14。

33.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不理解何以由房屋署代表跟進與交通有關的工程；(ii)有關分段改動並未為居民帶來便利，估計署方只為減少行人過路時間，以加快整體交通流量；(iii)現時該段馬路的設定過路時間不足，有關分段改動將令市民的等候時間增加，故不贊成有關方案；(iv)質疑何以方案中未有提及於石硤尾街增設過路設施一事；(v)若署方希望改善現有過路情況，理應於石硤尾街增設相關過路設施。若於石硤尾街中間位置增設安全島，既可讓居民安全橫過馬路，亦不會對整體交通流量構成影響，希望署方再考慮。

34.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改動方案的目的是為疏導人流或車流。由於現時該處的過路燈號時間不足，不

少市民過路至一半時便開始奔跑，若按署方的建議進行改動，將令更多市民不按指示橫過馬路；(ii)近美亮樓的方向於港鐵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期間已出現擠塞情況。署方提及的工程預計將於 2017 年才完工，估計 2015 及 2016 年施工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將加劇，影響學生及上班人士，希望署方提交該路段的交通流量評估予議員再作考慮。

3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關計劃是否得到運輸署同意；(ii)有關改動是否為配合房屋署日後進行的石硤尾邨第六期工程；(iii)有見石硤尾街南行路段將有所擴闊，查詢署方會否於第六期興建樓宇時擴闊行人路；(iv)有關改動令北行方向只剩一條行車線，關注署方會否於重建石硤尾舊邨第 19 座時擴闊該處的行人路，以及會否為第六期及重建第 19 座工程鋪路。若會，他將支持有關計劃；(v)由於是次文件只著眼於現況而未有提及方案的長遠考量，故難以表示支持。

36.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路段曾發生傷亡事故，而是次方案顧及交通安全，認為安排恰當；(ii)相信有關改動是為了配合日後該處第六期發展及第十九座的重建工程。日後施工期間將有不少工程車輛進出，需要注意行人的安全，有關改動有助疏導交通，故支持分段過路的建議；(iii)現時有關路段不時出現市民胡亂橫過馬路的情況，分段過路的安排能為市民提供清晰指示，避免出現上述情況；(iv)過往未曾出現由房屋署負責跟進交通設施的情況，查詢是否屬首次；(v)希望得知運輸署及警務處對有關改動的意見。

37.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查詢：(i)運輸署有否計算於原有馬路增設安全島後，對交通流量有何影響；(ii)會否有足夠時間讓行人尤其是長者過路。

38. 葉長國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000 年起就石硤尾邨重建計劃進行研究，為整個計劃帶來的人口增長及道路發展進行規劃。以第六期近街市的地盤為例，署方發現石硤尾街及窩仔街路口開始出現飽和，故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未來發展。
- (ii) 有關改動主要在於附圖中的紅色部分，當中北行線將改為單線行車，而南行線則改為雙線行車，希望藉此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相關顧問公司曾為有關路段進行評估，然後得出上述改動方案。
- (iii) 由於該路段有不少小孩及長者出入，故希望增設分段過路設施，增加行人過路時間。署方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改動建議，運輸署亦表示上述建議在技術上可行。
- (iv) 每次署方於開展相關工程前均會先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作協調，進行路段的人車流量評估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避免對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v) 由於現時石硤尾街設有行人天橋，故未有足夠空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日後若運輸署就有關天橋作任何改動，署方將考慮實際需要，並於不影響工程的情況下，考慮於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39.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相關工程師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將於會後再作跟進。

40.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西九龍交通部專責跟進有關道路工程影響交通的情況。

41.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擬建安全島可以容納的人數；(ii)現時於該路段等候過路的人數很多，若安全島可容

納的人數不多，擔心出現與大坑東類似的情況，即市民須於同一時間橫過兩段馬路，故對建議有保留；(iii)希望延長過路燈號的時間。

4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由於缺乏行人過路設施，故現時早上有不少市民會於石硤尾街胡亂橫過馬路，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增設有關設施；(ii)建議署方考慮移除行人天橋下的兩個花槽，以騰出足夠空間予行人過路；(iii)如有需要，可與有關部門前往實地視察。

43.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過往近窩仔街位置未設有過路設施時，行人過路情況相對更危險；(ii)由於現時近巴域街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暫時未有需要於行人天橋下增設有關設施；(iii)署方現有的建議較為合適，但由於其完工期為 2017 年，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管理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以免產生危險；(iv)曾目睹小孩在窩仔街左方行人過路設施旁的罅隙過路，擔心會造成意外，希望署方於該處增設過路設施；(v)再次查詢房屋署是否首次負責跟進與交通有關的工程，而有關工程是由房屋署抑或運輸署撥款進行。

44. 葉長國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就公屋發展提供道路及渠務等配套設施。是次房屋署與運輸署商討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後，有見於該路段超出運輸署的負責範圍，故交由房屋署跟進。
- (ii) 在石硤尾街增設過路設施除需要拆卸花槽外，亦需視乎現有行人天橋的橫樑高度是否合適、能否配合區內人流需求，以及有否足夠闊度讓車輛轉入等，故署方需再作詳細研究，檢視增設過路設施後的影響，並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45.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對有關方案有所保留，故希望

署方先安排與有興趣的委員前往實地視察，之後再作討論。此外，他希望署方同時留意在窩仔街增設過路設施的情況。

(c) 荔枝角站 B2 出口加設升降機啟用日期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6/14)

4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56/14。

47. 李立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港鐵於荔枝角站 B2 出口加建升降機，有關的挖掘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升降機槽混凝土結構建造工程。稍後港鐵將開始相關地面工作，例如加裝鋼架及玻璃幕牆等。
- (ii) 按照現時進度，整個升降機槽的主體結構可望於今年第四季完成，隨後會開始加裝升降機，至明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港鐵於有關加建升降機工程期間遇上不少困難，在工程展開初期，由於發現未有記錄的地下設施及管線，阻礙了升降機槽的原有位置，以致需改動設計。工程展開後，承建商於開挖時發現地下淤泥較預期深，所以需加固原有的臨時支架，並挖掘較多的淤泥。
- (iv) 港鐵將於完成工程後陸續開放現時工地的路面範圍予公眾使用，屆時將與運輸署再作溝通。

48.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早前曾與相關委員於繁忙時間前往巴士站實地視察，九巴亦曾研究搬遷巴士站的方案。可是現時地盤後方並不適宜設置巴士站，而若把有關車站置於大南西街，來自新界西北的巴士路線亦會於早上繁忙時間阻塞大南西街及長沙灣道交界。九巴認為搬遷巴士站只會把擠塞問題轉移至長沙灣道另一邊，未能解決根本問題，故現階段

未有為該巴士站訂立任何搬遷計劃。

49.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暫時未曾接獲市民投訴，但會與九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若候車的混亂情況加劇，署方會與九巴商討對策。

5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早於有關工程開展前，不少商戶曾投訴工程會遮擋招牌及縮窄門口通道，影響他們營業。工程原訂於本年 11 月完工，港鐵必須把有關延誤情況告知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ii)要求港鐵及署方協商合適的方法解決商戶及居民不滿；(iii)質疑港鐵是否必須佔用圖中的地盤範圍，查詢可否收窄圍板範圍。

51. 梁文廣先生表示，港鐵理應於工程開展前進行探土工程以了解地下設施情況，質疑何以大小工程均於開挖後才發現問題，造成延誤。

52.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港鐵至今仍未清晰交代升降機的工程時間表。現時路面指示牌的完工日期仍為本年 11 月 3 日，而且未有向商戶及居民講解最新情況；(ii)質疑是否有需要以圍板圍封如此大面積的地盤；(iii)現時市民於該處的候車情況混亂，九巴於該位置共有多少個巴士站；(iv)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v)何以港鐵於開挖後才發現淤泥及地下設施，質疑有否進行探土工程，要求港鐵盡快跟進有關情況。

5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港鐵早前表示可於本年 11 月 3 日完工，何以小工程仍會出現半年的延誤；(ii)港鐵是否因調動人手進行大型工程，以致未有足夠人手進行小型工程；(iii)港鐵應採取相應措施，減低工程延誤對商戶及居民造成的影響。

54. 李立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舊區的地下設施未必有完整記錄，而探土工程亦未必能探測所有地下情況，故出現預料之外的地下設施並不足為奇。港鐵於發現有關地下設施後，已盡快就設計作出相應改動。
- (ii) 由於上述工程需以大型吊臂搬運臨時支架及進行挖掘，故地盤需要覆蓋足夠範圍以策安全。
- (iii) 港鐵曾與附近商戶講解相關情況，而地盤旁的圍板指示亦已載列有關升降機設施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啟用。港鐵亦會張貼通告於車站內，以告知最新進展。
- (iv) 受影響的商戶可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賠償。

55.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理解探土工程未必能預見所有地下情況，但上述地盤的勘探範圍有限，不接受港鐵指未能預見相關地下設施的解釋，質疑港鐵有否進行探土工程；(ii)該範圍屬於非噪音敏感地帶，地盤後方並非住宅範圍，而對面是商場，港鐵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於晚間施工，以趕上工程進度；(iii)要求港鐵於今年內完成有關工程。

56. 梁文廣先生查詢港鐵事前有否進行探土工程。

5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工程延誤，認為港鐵應於週末及晚間施工以趕上進度；(ii)九巴於該範圍有多少個巴士站，運輸署有否就上述情況作跟進；(iii)港鐵仍未處理荔枝角站 D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事宜。

58. 李立民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於事前有進行探土工程，亦曾與環境保護署商討施工時間事宜，港鐵會積極進行升降機加建工程。

59.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會密切監察有關升降機加建

工程的進度，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完成主體結構。基於安全考量，相關政府部門須於工程完成後檢驗升降機設施，所以估計要到明年上半年才可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港鐵會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加快檢驗程序。

60.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因應該處路面候車情況與九巴緊密聯絡，或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前往現場視察，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61.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巴於上述地點共有兩組巴士站：(i)第一組有六條常規路線停靠，有關路線從荃灣、葵涌及屯門等地區途經上述位置；(ii)第二組有四條常規路線停靠，當中包括往返將軍澳路線及三線過海路線。另外，尚有一條於晚間前往將軍澳的特別路線。九巴早前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較多乘客於第二組巴士站等候過海或前往將軍澳的巴士。
- (ii) 在車務運作上而言，九巴不希望乘客於過度擠逼的情況下候車，但基於該處的地理環境限制，暫時未有解決方法。九巴將於港鐵完工後，即時與運輸署跟進長沙灣道的巴士站分布，研究如何疏導下車及候車的人流。

62. 黃勁文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會與港鐵保持溝通，盡量優化巴士站的分布以改善擠逼情況。

63. 李祺逢先生查詢表示，港鐵有否隱瞞工程進度，以及於何時發現工程會出現延誤。他不理解何以運輸署與九巴未有解決巴士站候車擠逼問題。

64. 林家輝先生理解升降機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檢驗後才

啟用。他要求港鐵完成加建升降機工程後，拆卸現有的圍板，縮窄地盤的覆蓋範圍。

65. 李立民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將按工程進度於本年年底陸續開放非必要的地面範圍予公眾使用。至於搬遷巴士站的建議，港鐵需與運輸署及九巴再作商討。

66. 李祺逢先生追問港鐵於何時發現工程會有所延誤。

67.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監察車站及相關設施工程的進度，並透過議會及不同途徑向公眾發放最新資訊。港鐵於本年年中重新檢視荔枝角站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後，已更新升降機的啟用日期，並適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68. 李祺逢先生再次查詢港鐵有否隱瞞是次延誤。

69. 主席總結表示，港鐵有責任盡力趕上工程進度。除於地盤範圍及車站張貼告示外，港鐵亦須向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交代最新情況，並認真檢視於週末及晚間施工的可行性。此外，他要求運輸署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並與九巴積極跟進巴士站候車擠逼的問題。

(d) 建議貫通蝴蝶谷道兩邊青山道 舒緩荔枝角至美孚一帶交通(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7/14)

7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57/14。

71.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收到文件後，就該處的車輛轉向進行了初步可行性評估，估計圖二位置貫通青山道後，車輛轉向的問題應該不大。署方將收集更多數據，進行詳細交通評估，研究車流量及燈號控制時間等因素，在設計上加以配合。

72.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代表亦曾前往現場視察，當中主要考慮該處有否地下設施。由於日後需進行試孔工程，而該處路面面積較大，故研究較為需時。

73. 沈少雄先生欣悉部門的正面回應，並查詢研究評估所需的時間。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延長長沙灣道東行交通燈號的時間。

74. 李祺逢先生欣賞署方的積極回應，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

75.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工程相對複雜，需時進行研究及估算，屆時將再作匯報及交代工程時間表。至於車流量方面，署方代表將前往計算長沙灣道東行的車輛數目，再研究如何調校長沙灣道東行的燈號時間，以紓緩擠塞問題。

76.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需較長時間檢視現有地下設施，完成後可望立即施工。

77. 主席希望署方繼續跟進，並適時向議會匯報。

(e) 要求警方取締窩仔街晚間違例泊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4)

78.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58/14。

79.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收到文件後已即時要求前線警務人員多加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在本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30 日晚上期間，在上址曾發出一定數量的定額罰款違例泊車告票，但執法後期發出告票數目有下降趨勢，可見違例泊車情況有所改善。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

80. 潘嘉敏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路燈部人員曾於本年 7 月 22 日到上址測量光度，光度結果符合標準，但附近停泊了不少大型貨車，可能遮擋部分行人路的照明。若違例泊車情況能有所改善，照明亮度亦可相應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照明情況，按需要再作跟進。
- (ii) 有關窩仔街偉智街的工程，正如早前解釋，署方已分別於去年 11 月及本年 1 月水務署進行水務工程的同時，於有關位置敷設部分過路管道。偉智街的過路工程已於今年年初動工。至於窩仔街的過路工程，署方於獲得挖路許可證後，已立即與西九龍交通部聯絡。由於警務處要求署方把窩仔街東行的一個小巴士站移向西面，故運輸署正與相關小巴營辦商協調。
- (iii) 此外，窩仔街南面行人路的工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剛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成。署方已於 7 月初向相關承建商發出工作令，預計有關工程可於十月底完成。

81.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i)警方於上述日期錄得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以及其下降比率；(ii)上述過路設施是否可隨時動工，會否有任何延誤。

82.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雖然上述路段的違例泊車有所改善，但車輛將轉至其他路段違例泊車，就此警方有何長遠對策；(ii)不同路段均出現違例泊車，部分更泊於行人路上，警方會如何執法；(iii)居民非常關注南行行人路的過路設施完工日期，署方是否可於本年十月底完工；(iv)署方提及小巴士站向西移的做法，會否對工程造成延誤。現時有關路段車輛的轉彎情況未如理想，相關部門會否於工程初期派

員協助疏導交通。

83.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警方打擊窩仔街違例泊車問題後，相關車輛將轉泊的位置；(ii)區內有否足夠的重型車輛停泊位。

84.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於本年 5 月就違例泊車事宜致函西九龍交通部高級警司，指出南安樓 203C 號線巴士站及東輝樓對出 702 號線巴士站附近在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均有不同類型的車輛違例停泊。雖然反映意見後情況有所改善，但近來又故態復萌，阻擋居民候車視線，故要求西九龍交通部嚴厲執法；(ii)有不少大型車輛停泊於窩仔街，執法部門有何對策。

85. 覃德誠先生要求警方檢討現有罰則是否過於寬鬆，以致難以發揮阻嚇作用，並建議警方適時票控違例駕駛者或違例泊車的司機。

86. 梁有方先生表示，違例泊車不單對行人構成危險，亦影響整體行車流量。現時窩仔街人車流量高，夜間車輛違例停泊後更進一步阻擋行人視線。他查詢警務處及運輸署有否對策，例如把繁忙路段劃作禁區禁止泊車，希望部門互相協作，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

87. 潘嘉敏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及其承建商正與運輸署商討遷移小巴士的細節，估計運輸署與相關小巴營辦商磋商後，很有可能遷移該小巴士。
- (ii) 有見窩仔街屬繁忙路段，署方今早已應西九龍交通部的要求，圍封窩仔街部分行車道以作試驗。署方一直有就有關過路處的土木工程進行準備及協調工作，並會盡力於本年十月底前完成。

88. 林惠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以打擊違例泊車。政策特別針對嚴重及容易因違泊引起交通意外的地點，採取檢控行動。
- (ii) 深水埗不同位置均存在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適時採取相應行動。
- (iii) 警方於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合共於整段窩仔街發出 164 張定額罰款的違例泊車告票。在接獲文件後，警方於同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期間，再於窩仔街主教山一段發出 31 張違例泊車告票。執法後期，發出告票的數字，由起初每天發出八張告票，一直下降至每天一至兩張不等，反映情況已有所改善，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相應行動。
- (iv) 警方亦有留意南安樓等位置的違例泊車問題，並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 (v) 警務處會定期檢討有關違例泊車的罰則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89.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緊執法及巡邏，保障行人安全。此外，他要求路政署盡快開展相關工程，避免延誤。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4)

90. 劉建熙先生表示，九巴第 203C 號線將於本年 8 月 10 日起增設中途站，當中包括雀橋街及中間道。

91. 黃裕廷先生表示，為方便乘客，加上參考委員早前的建議，九巴將於本年 8 月 10 日起為 203C 號線來回程方向各增加一個中途站：(i)往尖沙咀東麼地道方向於中間道增設中途站；(ii)往大坑東方向於達之路近雀橋街增設中途站。

92. 黃勁文先生表示，九巴第 86 及 86C 號線於沙田區內的路線將有輕微改動，而途經深水埗區內的路線則維持不變。九巴亦將按去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及的建議，於今年 8 月中下旬起正式把 87A 轉為 287X 號線，屆時將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93. 吳美女士表示，87A 號線的改動將對家長及學生帶來影響，希望九巴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早告知議會，讓市民有足夠時間適應。此外，據知九巴不只把 87A 號線的車號改為 287X，更取消原有途經深水埗的路線，她查詢有關路線會否於深水埗有載客點。

94. 梁有方先生表示，區內居民一直認為 40 號線重組後帶來不便，雖然現時九巴提供了轉乘優惠，但仍難以解決核心問題。他查詢九巴是否已開展有關路線的檢討，而 6D 號線會否提供點對點轉乘服務。

95. 陳偉明先生查詢青山道發祥街交界過路設施的跟進情況。

96.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現正與運輸署沙田區的相關人員商討 287X 號線的安排，待正式確認後，對外事務部人員將即時與受影響區域的委員聯絡，通知新路線的走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現時暫定實施日期為本年 8 月 23 日。
- (ii) 287X 號線的改動是為了配合青沙轉乘站的發展

計劃，有關路線將不再途經南昌街，受影響的乘客可於南昌街乘搭 87B 號線。九巴會提供 86A 及 87B 號線的轉乘優惠，而 86A 號線亦將改經沙田沙角街，務求覆蓋原有 87A 號線的服務範圍。

- (iii) 現時乘搭 6D 號線往牛頭角/觀塘方向的乘客，可於富豪東方酒店轉乘其他巴士路線，而轉乘路線的涵蓋範圍足夠讓乘客前往觀塘。回程時乘客亦可選乘 11B、14、15 及 16 等班次較頻密的路線前往九龍城，再轉乘 6D 號線往美孚方向。至目前為止，上述安排有效接載大坑東及石硤尾一帶的乘客前往觀塘，九巴將繼續與運輸署留意有否重大的客量變化，按需要再作相應調節。

97.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早前接獲九巴來信申請把 87A 改為 287X 號線，有關計劃預計將於本年 8 月 23 日實施。他會把有關青山道發祥街交界過路設施的查詢轉達相關工程師以作跟進。

9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i)九巴會否考慮為 40 號線增設特別線行走原有路線，方便長者或有需要人士選乘；(ii) 6D 號線於富豪東方酒店站的轉乘路線是否屬同站轉乘，而乘客可否透過有關路線前往原有路線的終點，例如麗港城。

99.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署方將於何時提供 287X 號線的相關資訊予委員；(ii)九巴會否考慮把受影響路線的資料張貼於巴士站，讓市民知悉有關安排，避免引起不滿。

100. 黃勁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 40 號線的意見，將會轉交規劃路線的發展科同事作研究及跟進。
- (ii) 待接獲正式確認後，將盡快於受影響的巴士站張

貼有關 287X 號線安排的通告，讓市民得知實施日期及相關替代路線的安排。九巴亦可把單張轉交委員，讓市民盡早獲悉有關情況。

101.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富豪東方酒店的巴士站較為集中，共有約六個巴士站上蓋，其中 6D 號線的轉乘計劃中，市民除可前往原有終點站麗港城外，亦可利用 11B、11D、14、15 及 16 號線前往觀塘市中心、藍田半山、油塘及翠屏道等地帶，選擇較以往更多。

102. 委員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4)

103. 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進度。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4)

104.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並無修訂。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05. 劉建誠先生查詢青山道東京街交界宇宙大廈對出過路設施工程的進度。

106.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早前表示彩龍酒樓對出工程會於本年 6 月底動工，後來改至 7 月底，但至今仍未見施工，希望得知有關情況；(ii)現時巴士於繁忙時間不會途經海棠路協同中學及海棠路地錦路兩站，但告示不夠清

晰，導致部分乘客浪費時間等候，希望九巴跟進有關情況。

107. 潘嘉敏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為東京街橫過青山道過路設施工程申請挖路許可證時，知悉水務署有整組水管需要橫過青山道。由於水務署較深層的水管工程可能對過路工程的管道造成損毀，故署方讓水務署先完成有關工程。不過，在與水務署協調的過程中，知悉該署仍未成功申請到挖路許可證，故上述工程將有所延誤。
- (ii) 為加快工程進度及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署方已與水務署協商，於他們進行水務工程期間，讓路政署承建商進場敷設橫過青山道的部分管道。
- (iii) 正如文件 60/14 所示，承建商已於本年 7 月下旬開展彩龍酒樓對出大坑東道及窩仔街工程。有關工程順延的主因是署方於申請挖路許可證期間，得知水務署於同一路口附近位置有六組不同的挖路許可證申請，並於不同時段進行，故署方需經多番協調，才訂出各方均認為合適及可接受的施工時間。

108. 主席希望署方繼續適時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10. 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